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OC-00006-20250133)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79.8004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09-29 09:00:00到2025-10-11 17:0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4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0-14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详见公告内容;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中银智采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纪委办公室**。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B座9楼**

联系人：**谢涛**

电话：**15754970977**

邮件：/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谢涛（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就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食堂食材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名称：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BOC-00006-20250133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中国银行巴彦淖尔市分行食堂食材采购，包括米面油类、蔬菜类、调味干货类、水果类、水产类、肉类、蛋类、乳品烘焙，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说明书。

响应缺漏项处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中标供应商数量：1家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供货地点：巴彦淖尔市分行本部职工餐厅。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单价限价，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书

供货期限内结算金额上限：1798004.00元，具体供货金额，据实结算。

（二）采购流程：本项目采购流程由初步审查、磋商及评审两个阶段组成。

第一阶段：初步审查：

1. 采用公开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2. 供应商须按招标公告的要求报名登记，并领取采购邀请文件。各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邀请文件的要求，递交应答文件。

3. 由磋商小组对领取采购邀请文件，并按规定时间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采购失败。

第二阶段：磋商及评审：

供应商须按规定参加磋商，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分、技术方案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等。

采购人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定1名的拟授予合同供应商。如采购人今后政策发

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供应商及所报服务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供应商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4.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2年6月1日投标截止时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食材供货案例合同。

5.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6.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7.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次招标。

8.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项目分包：未经招标人允许，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10.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11.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近3年（2022年6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13.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投标人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

罚期内。

14.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5.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

(2) 与本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7.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8.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五、采购邀请文件的出售：

发售时间：2025年09月29日9:00至2025年10月11日17:00止，售价300元人民币，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若本项目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法定开标家数要求，招标人依法进行重新招标的，原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再次参加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应重新支付。

为节省投标人在中银智采平台上传材料审核时间，本项目采购文件费用不进行前置收取，投标人在中银智采平台上传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投标人进行投标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采购文件费用将从保证金中扣除，并开具文件费用发票。

文件下载：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规定时间内注册并登录“中国银行官方网站-便捷服务-中银智采”平台下载采购文件。

详见中银智采平台“《关于中银智采平台于2024年1月1日投入使用的公告》中下载“供应商注册登录操作手册”、“供应商投标业务操作手册”网址：<https://w>

www.boc.cn/aboutboc/bi6/202312/t20231227_24322620.html。”

依据操作手册的规定进行注册、登录和下载采购文件。)

【1. 凡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前往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 (以下简称“中银智采平台”)进行免费注册。并关注以下事项:

(1) 请有意愿参与投标工作的供应商尽早在“中银智采”完成注册工作,并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注册方式详见中国建设银行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最新动态”中的“供应商注册登录作手册”。

(2) 在“中银智采”系统中提交材料不能代表注册成功,中国银行将对供应商提交材料进行注册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才注册成功。请供应商于提交材料当日晚些时间或第二日进行注册审核情况查询,实时关注注册审核结果,以免影响使用。未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法参与中国银行采购项目。

(3) 如供应商在领取采购文件截止当日(工作日)注册,请联系采购项目联系人或技术支持人员,申请加急审核,并关注注册材料审核结果。因供应商提交材料质量等原因,无法保证供应商注册审核通过,所造成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注册成功的投标人请登录注册账号后并于中银智采平台的“工作台-作手册”处下载“供应商投标业务作手册”或下载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最新动态”中的“供应商投标业务作手册”中的附件。

2. 本项目实行中银智采平台发售领取电子版采购邀请文件,无纸质版。

3. 领取采购邀请文件操作流程:

(1) 下载领取采购文件:登录中银智采平台供应商界面后点击“公开商机”→“申请领取文件”→页面上传购买采购文件材料→“提交审核”。

(3) 下载采购邀请文件:经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投标人方可下载采购文件。下载操作流程:(登录中银智采平台供应商界面后点击“公开商机”→“领取文件”→“下载”)。

4. 招标人对采购邀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过中银智采平台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实名认证、供应商资料准备及上传、供应商注册申请后台审核、项目审核、采购文件下载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采购文件。

6. 投标人需在中银智采平台“基础管理-软件下载”页面，及时下载中国银行投标客户端，用于申请 CA 证书、制作投标文件。目前投标客户端仅适用 Windows 系统。

7. 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前申请 CA 证书，否则将不能使用 CA 证书进行后续作，例如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和加盖 CA 电子印章作等。

8. 投标人针对技术问题的咨询，可拨打中银智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6593459，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30，其他时间及法定节假日不提供技术支持。】

9. 下载采购文件时应在系统中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载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

(2) 近三年度(2022、2023、2024)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经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企业须提供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3) 提供至少一份近三年（2022 年 6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类似的食材供货案例合同。

(4) 截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上述网站截图。

(5) 提供以下内容承诺函（格式自拟）：

1) 截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2)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在使用的国家/地区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肖像权等民事权利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 近 3 年（2022 年 6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止），投标人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投标人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招标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

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5) 供应商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的承诺函。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银智采平台上进行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七、项目说明会:不召开

八、踏勘:不组织

九、应答文件的递交:

开标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4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地点:在“中银智采平台”上进行全流程线上开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银行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中银智采平台。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中银智采平台将拒收。下文中所指“电子投标文件”均是指上传至中银智采平台的投标文件。

2. 凡通过中银智采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方可通过中国银行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中银智采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上传所需时间,建议投标人在中银智采平台技术支持服务时间内(即工作日)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有问题可参考“供应商投标业务操作手册”,或拨打技术支持联系电话予以解决。未按要求执行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 中银智采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中银智采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设置为“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仅需将整本投标文件扫描后分别在上述三个模块进行上传即可,不需要区分价格、商务、技术种类,即投标人线下制作完成的整本投标文件分三次分别上传在上述三个模块即可。

4. 本项目在“中银智采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线上开标,以防系统故障等原因,本项目需要同时递交密封完好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作为补充,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30 整（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 B 座 9 楼会议室）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当天的开标截止时间前须将纸质文件送达至该地点，纸质文件的送达不接受邮寄等方式，必须是开标当天密封送达，且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配备无死角监控设备，可以保证文件密封的安全性和可追溯性。

(3) 若中银智采平台中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电子投标文件的，其纸质版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除特别约定外，本项目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5)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将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线下开标、评标，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1) 因为系统原因造成任一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2) 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在上述两种情况下，若投标人未能按要求递交符合规定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十、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471-6990248

举报邮箱：ajjcgljwgs_nm@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85-8 号

十一、其他：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招标人自行采购的项目。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中筑众研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园世家铭座 B 座 9 楼

邮 编：010010

联 系 人：谢涛

联系方式：15754970977

电子函件: nmgzzzy@163.com

